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賴傳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人賴傳（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住嘉義縣林子前344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王瑞穗子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經向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有無失蹤人賴傳之設籍資料或其親屬存在，皆經覆以查無。聲請人為以訴訟方式解決共有關係，或得共有人之同意而使共有土地得完整之利用，惟因賴傳限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成年子女、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、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賴傳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前開證明文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調取初始登記資料，堪信為真實；再者，失蹤人現因行蹤不明，且無資料證明其已死亡，而關於失蹤人之法定財產管理人亦不明，故核應無法定之財產管理人，益見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與前揭規定應無不合。選任財產管理人，首在考慮其適切性；本院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國庫之綜理機關，其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，且國有財產署對本件失蹤人之財產歸屬，應具有期待權，另參諸財政部所訂頒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，足認於財產管理指定之實際運作，應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乃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